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呈列基準」一節所載原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根據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售電，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將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的電力出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向客戶提供建設服務、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10.3%及13.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呈列基準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1992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28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

我們主要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從事能源生產及供應以及配售電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前，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乃透過天保熱電進行。為將我們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計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天保熱電轉讓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所有銷售合約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II. 2007年至20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321.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負債達人民幣3.3百萬元與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所有流動資產及負債已由天保熱電保留。

由於我們於業務合併前後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由同一控制擁有人控制，故風險及利益仍存續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業務合併以共同控制下業務重組合賬。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已獲編製，猶如海港熱電廠業務一直為我們的一部分及在控制擁有人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此外，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僅構成天保熱電營運的一部分，過往並無按獨立基準編製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報表。就編製歷史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已自天保熱電截至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特意識別財務資料，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遞延收入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在業務合併完成後，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轉讓予我們及由天保熱電保留的所有海港熱電廠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被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且自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

下表載列截至業務合併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詳情：

	與海港熱電廠 業務相關的 資產及負債	轉讓予本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	並無轉讓 予本集團的 資產及負債及 視作分派予 控制擁有人 的相關遞延 稅項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98	308,398	—
預付租金	16,313	16,313	—
遞延稅項資產	979	—	979
	325,690	324,711	979
流動資產			
存貨	1,373	—	1,3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974	—	39,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51	—	2,051
	43,398	—	43,398

財務資料

	並無轉讓 予本集團的 資產及負債及 視作分派予 與海港熱電廠 業務相關的 資產及負債		
	轉讓予本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		控制擁有人的 相關遞延 稅項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31)	-	(39,031)
預收款項	(5,264)	-	(5,2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69)	-	(669)
	<u>(44,964)</u>	<u>-</u>	<u>(44,9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6)</u>	<u>-</u>	<u>(1,5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16)	-	(2,716)
	<u>(2,716)</u>	<u>-</u>	<u>(2,716)</u>
資產／(負債) 淨額	<u>321,408</u>	<u>324,711</u>	<u>(3,303)</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經營業績（包括收入、開支及所得稅）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海港熱電廠業務與天保熱電的公司間接費用功能相關之成本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並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分配乃按最相關分配方式作出，主要為收入或人數的相關百分比。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所得稅已根據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立而計入歷史財務報表，乃猶如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為我們的一部分。由於我們並無保留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的經營業績，經營業績被視為於業務合併完成前在報告期內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作視作分派予控股擁有人。

財務資料

-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我們。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天保熱電並無特意分辨付款予海港熱電廠業務或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的付款為已注資或分派資本或被視為應付股息或應收或應付天保熱電款項，反而視有關淨額為投資權益，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控股擁有人的注資。
- 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而言，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為融資活動下的「視作向控制擁有人的現金流出」。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及並無單獨繳納所得稅，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稅務影響也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視作向控制擁有人的現金流出」。

我們相信，上述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反映(i)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ii)與職能相關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對海港熱電廠獨立經營屬及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經營必要。然而，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並非以獨立實體經營，亦非我們的一部分，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海港熱電廠業務表現，亦不一定反映在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以獨立於天保熱電的實體或我們的一部分經營的情況下，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客戶的市場需求及整體經濟環境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電力、蒸汽、熱及冷的需求，從而受地區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燃煤熱電聯產廠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出售我們生產的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終端用戶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作工商業用途。我們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為30兆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我們分別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鄰近地區的43名客戶、61名客戶及13名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周邊地區向44名客戶供蒸汽，向71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受到客戶對蒸汽、熱及冷的持續需要所影響。其需求受到其業務的任何波動、該區、天津或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所影響，其各自行業的市場狀況則會影響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電力，然後通過我們的發電廠和電纜配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配送及出售電力予合共140名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共146名客戶配售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我們配售電業務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客戶對電力的持續需求所推動，其業務的任何波動、該區、天津或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所影響以及其各自行業的市場狀況或會影響我們配售電業務經營業績。

客戶對電、蒸汽或熱及冷的需求受其業務狀況所影響，其大幅度取決於地區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到整體中國經濟環境（尤其是天津第二產業的經濟放緩）影響。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3%及6.9%，為過去25年內最低。倘中國經濟繼續減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電力需求的任何波動或減少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減少，鑑於我們仍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唯一電、蒸汽、熱及冷能源運營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有可持續長期營運。

財務資料

煤炭供應及成本

燃煤熱電聯產廠以煤炭為燃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煤炭的供應及成本所影響。煤炭市場為全面競爭市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及競投過程採購煤炭。我們每年進行九至11次競標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煤炭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我們選擇煤炭供應商乃主要基於煤質量及價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所用的煤炭分別採購自五名、四名及五名供應商。儘管有大量供應商經天津港運送煤炭，而天津港為華北地區的煤炭物流中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以合理價格及條款採購足夠煤炭，或完全無法採購。

倘我們無法為燃煤熱電聯產廠獲得穩定及足夠的煤炭供應，則我們所能產生及出售予國家電網的電量以及我們向工業客戶的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將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煤炭供應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煤炭」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1%、16.6%及20.7%。我們發電所用的煤炭成本主要取決於煤炭價格及較小程度上取決於耗煤率。通過應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包括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和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我們大幅降低了耗煤率。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均耗煤率遠低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於2017年的平均耗煤率為203.6克／千瓦時，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09.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度耗煤率目標。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採購煤炭及維持低水平的耗煤率，則我們的煤炭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1.6元、每噸人民幣398.2元及每噸人民幣561.2元。煤炭市價於2017年維持於較高水平。由於我們通過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煤炭價格上漲將嚴重影響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成本及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增加任何潛在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財務資料

根據業績記錄期間的煤炭價格波幅且僅供說明，下表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毛利敏感度，乃有關於同一期間煤炭價格的若干可能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價格變動：			
-10%	98,777	90,258	66,849
-5%	95,671	87,373	62,764
實際	92,566	84,488	58,679
+5%	89,460	81,603	54,595
+10%	86,355	78,718	50,510

僅供說明，下表展示，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及耗用煤炭的價格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毛利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每噸煤炭價格(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261.0元	111,318	101,522	102,827
	(漲幅20.3%)	(漲幅20.2%)	(漲幅75.2%)
實際	92,566	84,488	58,679
人民幣595.1元	55,693	49,345	54,653
	(跌幅39.8%)	(跌幅41.6%)	(跌幅6.9%)

針對電力、蒸汽、熱及冷定價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經營在多方面受到中國政府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上網電價、進行定期維護、配電指引以及環境保護。一般而言，我們在售電業務向最終客戶售電的價格、上網電價或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配售電的價格，以及我們向工業客戶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價格均由相關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機關批

財務資料

准或釐定，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各物價局。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法律及政策以規管電力及能源價格。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對各種能源的定價政策。倘未來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以調低上網電價或我們向客戶售電、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價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定價政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定價」。

中國的電力行業曾經並預期將會持續進行法規改革。繼2002年電力行業進行重大改革後，中國於2015年開啟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讓市場決定電價並使電力供應商多樣化。有關改革將對整個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造成深遠影響，我們亦將受惠於此。然而，倘電價形成機制改革最終降低上網電價及電力、蒸汽、熱及冷的價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改革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節及「業務－競爭」各分節。

季節性

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通常於每年11月起至下一年3月供熱季節期間銷售更多蒸汽及熱，在此期間，政府為華北地區的終端用戶及居民提供集中供熱，而供冷於夏季月份通常較高。由於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同時產生電力及熱，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於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售電及利用率通常高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期間增加能源生產業務，並於第二及第三季度減少發電。例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發電業務銷量分別為21,703兆瓦時、12,530兆瓦時、14,856兆瓦時及18,624兆瓦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售電、供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的季節性」一節。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裝機容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裝機容量及利用率為影響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僅於產生蒸汽時發電，而我們的發電量主要與我們產生的蒸汽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發電量主要取決於其產生以滿足蒸汽客戶需求的蒸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為30兆瓦。我們在短期內並無任何增加裝機發電容量的計劃。因此，倘日後客戶對蒸

財務資料

汽的需求超過我們的裝機容量，我們將無法產生更多電力向國家電網售電，而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因裝機容量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及「業務－我們的業務－裝機容量及利用率」各分節。

利用率、熱效率及耗煤率顯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在產生蒸汽及電力方面的效益，這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生產操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裝機容量(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利用率(%) ⁽¹⁾	30.7%	30.6%	30.7%
發電總量(兆瓦時)	80,638	78,137	80,551
所生產淨蒸汽(噸)	958,184	909,895	888,871

附註：

- (1) 利用率相等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總電力除以總裝機容量乘我們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平均設計最大年度利用時數的積。

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於若干時段的利用率主要受到我們終端用戶對蒸汽的需求所影響，其決定了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操作的產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低主要由於我們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若干客戶的蒸汽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例如，就董事所知，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天津經濟主要受第三產業的經濟活動推動而出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但我們的若干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尤其是天津的第二產業)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或暫停生產，導致對蒸汽及電力的需求減少。儘管我們的發電單位利用率低，但我們維持兩個能源生產機組，以確保不間斷持續能源供應(我們為確保可靠供應盡力為客戶達到的營運及安全效率)，這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我們預計客戶對蒸汽需求將繼續為影響我們能源生產機組利用率的主要因素，繼而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特別是電力、蒸汽、熱及冷的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競爭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熱效率 ⁽¹⁾	84.0%	45.1%	82.8%	不適用	84.0%	不適用
耗煤率(克/ 千瓦時) ⁽²⁾	198.6	315.0	198.7	312.0	203.6	309.0

附註：

- (1) 熱效率指一個能源轉換其燃料的潛在熱能至工作或輸出的效率；即廠房生產的熱及能源佔燃料消耗的整體熱值之比率。根據益普索報告，較高熱效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2) 耗煤率相等於所生產或供應的每1.0千瓦時電力耗用的標準煤炭量。根據益普索報告，較低耗煤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3) 來自益普索報告。2016年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停止發佈熱效率的國家統計數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基於最近期可獲得資料、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之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將繼續評估將來的假設及估計。由於下文所討論之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故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於損益確認收益如下：

(a) 售電及能源

售電及能源收入指就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及能源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收入於電力及能源傳輸至客戶或由相應地區或省電網公司控制及擁有的電網時賺取及確認。

(b) 銷售貨品

收入在產品已付運至客戶經營場所時確認，即客戶已接收產品以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c)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就自電力基礎設施服務收取的金額。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

(d) 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f) 政府補助

當我們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我們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在損益內有效確認。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煤炭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其他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程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構築物、發電廠及電力公用事業、汽車、其他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費用、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相關的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賬面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及構築物 — 30年
- 運作中的能源生產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 5至30年

財務資料

- 汽車 – 5至10年
- 其他 – 4至5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賬面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歷史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享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之持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準備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資料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我們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我們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我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22,652	46.5	204,691	47.3	207,812	45.9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203,494	42.5	183,522	42.4	185,461	41.0
蒸汽	155,341	32.5	144,821	33.5	145,043	32.1
電力	22,570	4.7	19,974	4.6	20,741	4.6
供熱及供冷	25,583	5.3	18,727	4.3	19,677	4.3
其他業務	52,458	11.0	44,673	10.3	59,194	13.1
總收入	<u>478,604</u>	<u>100.0</u>	<u>432,886</u>	<u>100.0</u>	<u>452,467</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買電的成本、煤炭成本、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折舊、水電成本、獨立第三方委外運營的成本、提供工程及維護服務的成本、以及勞動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百萬元。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成本、獨立第三方委外運營的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員工成本。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因此，我們在發電及供應業務下銷售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與經營及維護背壓式汽輪機及循環流化床鍋爐的成本共同合算。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的成本。在我們的其他業務中，成本主要包括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及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實際金額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03,643	52.8	188,308	54.0	193,108	49.0
購電成本	186,994	48.4	170,931	49.1	176,408	44.8
其他	16,649	4.4	17,377	4.9	16,700	4.2
能源生產及						
供應業務	135,207	35.0	119,848	34.4	149,776	38.1
煤炭成本	62,108	16.1	57,704	16.6	81,697	20.7
獨立第三方委外						
運營的成本	18,710	4.8	15,901	4.6	16,605	4.2
水電成本	17,908	4.6	14,328	4.1	12,155	3.1
其他	36,481	9.5	31,915	9.1	39,319	10.1
其他業務	47,188	12.2	40,242	11.6	50,904	12.9
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	26,067	6.8	27,864	8.0	37,261	9.4
其他	21,121	5.4	12,378	3.6	13,643	3.5
總計	<u>386,038</u>	<u>100.0</u>	<u>348,398</u>	<u>100.0</u>	<u>393,78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3%、19.5%及1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實際金額及所佔總毛利的百分比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能源生產及 供應業務	68,287	73.8%	33.6%	63,674	75.4%	34.7%	35,685	60.8%	19.2%
配售電業務	19,009	20.5%	8.5%	16,383	19.4%	8.0%	14,704	25.1%	7.1%
其他業務	5,270	5.7%	10.0%	4,431	5.2%	9.9%	8,290	14.1%	14.0%
總計	92,566	100.0%	19.3%	84,488	100.0%	19.5%	58,679	100.0%	13.0%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撇銷長期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淨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8	–	6,518
其他	(348)	299	98
總計	220	299	6,616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海港熱電廠的脫硫及除塵系統及在線監測設備的操作獲授的政府津貼。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稅項開支、諮詢費、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開支、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費、維護及維修開支以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	10,721	6,348	7,836
稅項開支	6,203	1,835	2,846
諮詢費	1,427	1,651	2,094
其他 ¹	4,044	2,553	2,214
總計	22,395	12,387	14,99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日常運營的其他雜項開支。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在第三方銀行及天保財務存置的現金存款。有關在天保財務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以及就權益減持的應付款項錄得利息開支。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千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同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8,661	18,292	12,942
遞延稅項	(143)	(182)	(2,845)
總計	18,518	18,110	10,09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25.0%及25.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稅務責任，且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來自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電力、供熱及供冷的需求增

財務資料

加。來自供熱及供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對供熱的需求增加（與我們的供熱及供冷銷量從2016年的約1.9百萬平方米增長至2017年的約2.0百萬平方米相符）。銷售電力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需求增加（與該客戶的業務增長相符）。來自蒸汽銷售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該增長大致上與電力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24兆瓦時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440兆瓦時一致，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增加，其主要包括國際海運集裝箱製造商，據董事所知，彼於2015年及2016年減少生產後於2017年恢復正常生產水平。

來自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3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據董事所知，主要是由於新配電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增加令若干電力部件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電力部件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增值稅）由每噸人民幣398.2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561.2元，導致煤炭成本增加；及(ii)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量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或3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為我們購買的煤炭的平均價格上升。該減少部分被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增長，造成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並構成較大部分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海港熱電廠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獲授政府補貼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授該補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增加。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權益減持的應付款項錄得利息開支。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4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0%及2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或4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7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

來自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或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的需求可能因整體中國經濟環境而受到影響，故彼等對蒸汽、熱及冷的需求減少。尤其是，來自蒸汽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大致上與蒸汽銷售量由2015年的860,625噸減少至2016年的802,949噸一致。來自供電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一般與蒸汽銷售減少一致。我們的蒸汽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名糧油生產商需要減少，據董事所知，主要由於中國體經濟放緩。來自供熱及供冷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一般與供熱及供冷銷量由2015年的約2.5百萬平方米減少至2016年的約1.9百萬平方米一致。我們的熱力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據董事所知，因選擇空調而非中央供熱而向我們寄發通知以終止我們的供熱，及三名其他客戶，據董事所知，因其營運受廣泛報道的2015年8月天津大爆炸影響而向我們寄發通知以暫停我們的供熱。我們的冷氣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名客戶，據董事所知，因選擇使用空調而非中央供冷而向我們寄發通知以終止我們的供冷。

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終端用戶售電的平均銷售價格（不包括增值稅）由2015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8125元下降至2016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8070元；及(ii)電力銷量由2015年的約274,035兆瓦時下降至2016年的約253,624兆瓦時，這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電力的需求減少，其主要包括國際海運集裝箱製造商看及用於建設及採礦設備

財務資料

的底盤製造商，據董事所知，彼等由於中國經濟（尤其是天津的第二產業）總體增長放緩而減少或暫停生產。

來自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或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配電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減少，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16年進行的配電設施建設項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電成本減少，與我們的配售電業務銷售下降一致；(ii)我們在其他業務中承接的配電設施建設項目減少主要導致建設成本減少，與配電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及(iii)煤炭、水電耗用量減少導致煤炭成本減少及水電成本減少，與我們的售電業務銷售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8.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

其他淨收入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海港熱電廠運營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撇銷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或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業務合併後已優化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運營，以致我們自行管理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運營而天保熱電需要轉移至我們的行政僱員人員有限，因此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支出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稅項開支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2015年收購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天保熱電所持的轉讓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契稅及印花稅。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底及2016年動用現金支付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的代價，導致我們於2016年有較少計息銀行存款。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0千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借用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而2015年並無借款。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電力、煤炭及其他原材料、購買電子部件作隨後出售、向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

財務資料

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天保熱電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我們且不可分開。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反映特定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由於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特定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為融資活動下「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請參閱「呈列基準」。

由於上述情況，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相比，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分析可能沒有意義。為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載列於「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和「一主要財務比率」分節中的「淨流動資產」分節之表格亦呈列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其中合併了(i)原本未包括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流動資產和負債，與(ii)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此外，我們已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變動，以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該等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量變動被視作對天保熱電的分派，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當中。更多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配售電業務、能源生產及供應和其他業務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買電力、煤炭及其他原材料、供其後經銷電力部件、僱員薪酬及福利、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作出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化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0.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向電力部件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一致），(b)向維修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維護及維修服務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c)就購買煤炭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供應商因貿易關係

財務資料

更長而授予更佳信貸條款)，(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應付款項。該等金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錄得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使其他所得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3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ii)主要由於代表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即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結清收款而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3.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主要因煤炭市場價格下降，我們對購買煤炭享有較長的信貸期，使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有所增加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主要因2015年由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可扣稅增值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政府補助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用設備）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的能源生產和供應業務的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因有關建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電廠的支出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來自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來自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組成。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支出、股息支付及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即天保熱電）的現金流出。視作控制擁有人的現金流量指具體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量變動，乃被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並反映在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融資現金流量變動中。詳情請參閱「一 呈列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償還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i)支付[編纂]開支[編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結清了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所需支付的餘款導致就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人民幣48.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所需支付的部分代價導致就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人民幣90.0百萬元；(ii)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54.0百萬元；及(iii)視作向控股擁有人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3.3百萬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7,07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31	—	24,142
	<u>2,131</u>	<u>—</u>	<u>31,220</u>

財務資料

倘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潛在的資本承擔並確認很可能會作出承擔，則會將資本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於為我們配售電及發電及供電業務進行設施升級而購買設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按所示日期到期情況劃分的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	55	617
一年至五年	—	48	41
	<u>90</u>	<u>103</u>	<u>658</u>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有關於我們租賃物業及汽車的應付租金。

營運資金

我們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我們已取得總額達人民幣262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防我們需要償還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各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月28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¹⁾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217	9,590	7,650	6,363	6,19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587	73,561	37,478	41,910	34,253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7,870	19,627	737	22,191	23,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1	65,591	94,251	116,071	132,992
流動資產總值	125,265	168,369	140,116	186,535	196,8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10	136,241	19,670	44,258	57,174
貸款及借款	—	—	24,000	—	—
預收款項	14,962	19,932	17,137	22,185	17,544
應付股息	—	—	21,000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18	1,987	2,431	2,431	469
即期稅項	3,940	3,940	5,540	2,633	2,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即期部分	—	—	—	72,490	72,490
流動負債淨額	117,430	162,100	89,778	143,997	150,250
流動資產淨值	7,835	6,269	50,338	42,538	46,611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天保熱電轉讓海港熱電廠業務（包括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銷售合約）予我們。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基於倘海港熱電廠業務一直為我們的一部分且由我們進行整合而編製。然而，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僅構成天保熱電營運的一部分，過往並無按獨立基準編製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報表。為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已自天保熱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特意識別財務資料，包括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業務合併完成），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未轉移至我方，故不包括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天保熱電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我們且不可分開。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情況，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相比，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分析可能沒有意義。為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載列於「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和「一 主要財務比率」兩節中的「淨流動資產」分節的表格亦呈列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其中合併了(i)原本未包括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流動資產和負債，與(ii)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6.6百萬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196.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150.3百萬元，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5百萬元相比，增加了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營運資金流出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更佳的信貸條款，我們認為這歸因於與其更長的貿易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4.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股本削減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向我們的電力部件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一致），(b)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提供的維護及維修服務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c)就購買煤炭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更佳的信貸條款，我們認為這歸因於與其更長的貿易關係，(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編纂]應付款項。該等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因償還銀行貸款而使貸款及借貸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ii)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iii)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有關[編纂]的預付款項，使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編纂]及(iv)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於2017年11月支付而使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89.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6.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6百萬元，乃由於(a)因我們結清了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所需支付的餘款，(b)煤炭市價於2016年第四季度大幅波動導致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較短，因而採購煤炭的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導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以及應付我們的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這與建設服務收入減少一致，(c)代表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即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結清代收款；及(d)厘清有關建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電廠的應付款項；及(ii)來自經營現金流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主要因業務合併後加強了信貸管理和收款工作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ii)用於運營資金用途的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ii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v)主要因2015年由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可扣稅增值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62.1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能源生產燃料（即煤炭）及(ii)主要與我們經銷電力部件有關的貨品和物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料	–	1,373	2,944	2,550
貨品和物資	8,217	8,217	4,706	3,813
總計	8,217	9,590	7,650	6,3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電力部件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4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務合併後加強授信管理和收款工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499	67,473	34,541	36,157
4至6個月	3,067	3,067	2,089	5,080
7至12個月	3,021	3,021	848	17
12個月以上	—	—	—	656
總計	33,587	73,561	37,478	41,91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47天及32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由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結餘除以期內收入，再乘相關期間天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為365天）計算得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業務合併後加強了信貸管理和收款工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7,499	34,541	36,157
少於1個月到期	–	2,089	1,278
1至3個月到期	3,067	–	3,802
4至12個月到期	3,021	848	673
	6,088	2,937	5,753
總計	33,587	37,478	41,910

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有良好付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無需進行減值撥備，因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末，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此，結餘仍被視為完全可收回。

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或82.3%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主要指[編纂]開支預付款項、供應商預付款、向第三方支付按金、應收利息及可扣稅增值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	21,239
供應商預付款	913	1,623	220	276
向第三方支付按金	489	1,536	517	676
應收利息	–	–	–	–
可扣稅增值稅	16,468	16,468	–	–
總計	17,870	19,627	737	22,19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有關[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因2015年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可扣稅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編纂]開支的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代第三方收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我們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為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採購煤炭應付款項，為其後經銷電力部件及應付我們的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款項。代表第三方收款主要指我們代表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即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向其新客戶收取的預付設施使用費。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需求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29,225	50,472	17,708	33,078
[編纂]開支的應付款項	-	-	-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17,167	110	53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938	48,938	-	-
代第三方收款	18,407	18,407	-	-
已收按金	274	387	1,139	90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17	217	124	1,730
其他	149	653	589	45
總計	97,210	136,241	19,670	44,25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導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為(a)向電力部件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一致），(b)向維修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提供的維護及維修服務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c)就購買煤炭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最佳的信貸條款，我們認為這歸因於與其更長的貿易關係；及(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8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結清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餘款導致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ii)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a)煤炭市價於2016年第四季度顯著

財務資料

波動導致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較短，因而採購煤炭的應付款項減少，及(b)應付我們的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這與建設服務收入減少一致；(iii)結清未償還金額導致代第三方收款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v)因釐清有關建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電廠的應付款項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277	48,524	15,936	43,634
1至2年	1,686	1,686	384	503
2至3年	262	262	1,388	121
超過3年	—	—	—	—
總計	29,225	50,472	17,708	44,25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0天、84天及50天。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由期初及期末的年內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銷售成本加買賣電力設備部件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為365天）計算得出。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130天下降至2016年的84天，主要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大幅減少（原因如上所述）。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84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付賬款結餘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17年較高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銷售成本，以及買賣電力設備部件成本所抵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我們減持股本人民幣240.9百萬元，為協助我們當時的股東收回部分用於收購海港熱電廠資產的收購資金。於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有義務分

財務資料

別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退回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III. 2015年至今」。根據我們於2016年12月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協助有關款項的償還而訂立的還款協議，我們同意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期付款，於2018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有關付款為免息。有關詳情，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減資的償還」。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款項計入為非流動應付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現值），而剩餘款項總額及其現值的差值（扣除所得稅）已作為權益所有人出資計入為資本儲備。有關差額於2017年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為利息開支，並將於款項悉數結清之前繼續按同樣方式計入。

債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與股本削減有關的借款及非流動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	24,000	–
其他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	–	72,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634	141,791
總計	–	227,634	214,2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總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其中人民幣262百萬元並未動用），可用之償還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款項。

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借款。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即披露流動資金最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費用、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放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天保財務的現金	60,467	62,612	102,294
應收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184	1,376	1,588
總計	62,651	63,988	103,882
應付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9,288	262,847	242,921
總計	49,288	262,847	242,921

在關聯方存置的現金指在天保財務的現金存款。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應收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出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股本削減有關的非流動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請參閱「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應付的餘下代價。

此外，我們於所示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¹⁾	8,055	6,953	8,677
購買貨品自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²⁾	21,266	19,225	365
提供服務予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³⁾	3,774	3,203	6,635
提供服務自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⁴⁾	991	1,6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自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	6,868	–
來自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的利息收入 ⁽⁵⁾	3,151	297	1,359
來自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往來 ⁽⁶⁾	446,000	620,000	–
予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往來 ⁽⁶⁾	446,000	420,000	–

附註：

- (1) 指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銷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
- (2) 指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購買煤炭及水。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指我們向天保控股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指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金融管理服務。
- (5) 指來自在天保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 (6) 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銀行貸款，而全部款項其後已於我們收到資金往來款後不久匯回予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按計劃以分期方式或悉數償還減資。下表分析倘若減資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發生及減資付款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支付，其對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及我們的期內溢利（或「純利」）的影響（假設補充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要求作出相同付款，惟於2014年12月31日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9,697	425,008	425,691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6%	34%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47,918	48,618	33,982

在此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減少12.9%及10.5%，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則較我們的同期實際純利增長12.3%，僅供說明。

為進一步說明，下表展示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煤炭的最高價格（每噸人民幣595.1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於上述情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利息開支及年內純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成本（扣除所得稅）增加	30,079	21,400	3,701
煤炭價格百分比增加	64.6%	49.4%	6.0%
總資產	419,617	403,608	421,989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8%	36%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17,839	27,218	30,281

在此情況下，我們於上述情況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下降67.6%及49.9%而對比我們同期實際純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重大變動，僅供說明。

財務資料

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純利的上述說明性影響並無影響我們的[編纂]資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作出減資付款及根據我們的新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基準

上述分析乃基於下列我們的董事之假設及計算：

- a. 於2014年年底的償還減資人民幣240,874,000元（「減資」）將按以下方式撥付：(i)來自我們內部資源的人民幣40,874,000元；及(ii)來自2014年取得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於五年以同等金額分期償還。銀行貸款將以年利率4.75%計息，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至5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一致，就此我們可享有減稅；
- b. 根據我們於[編纂]完成後之預期最高股息政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年從內部資源派付純利50%的股息。請見「一 股息」；
- c. 我們將管理營運資金水平，以優先處理及確保手頭有足夠現金撥付因減資產生的融資付款（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已付股息）。

財務資料

有關假設的累計影響於下表列示，我們據此得出上述分析提呈的結論。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經審核)	520,966	525,936	555,203
償還減資	(40,873)	(40,873)	(40,873)
利息付款 (扣除所得稅)	(7,125)	(12,825)	(17,100)
股息付款	(23,271)	(47,230)	(71,539)
總資產 (僅供說明)	449,697	425,008	425,691
銀行貸款 (經審核)	–	24,000	–
假設項下額外銀行貸款	160,000	120,000	80,000
計息負債 (僅供說明)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僅供說明)	36%	34%	19%
利息開支 (經審核)	(9)	(388)	(11,346)
額外利息開支	(9,500)	(7,600)	(5,700)
有關減資的已減少利息開支	–	–	10,647
利息開支 (僅供說明)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經審核)	55,043	54,318	30,272
額外利息開支	(9,500)	(7,600)	(5,700)
有關減資的已減少利息開支	–	–	10,647
有關額外／已減少利息開支 的稅項優惠／(開支)	2,375	1,900	(1,237)
年內純利 (僅供說明)	47,918	48,618	33,982

上述數字及分析僅供說明，並未經獨立驗證，且並不反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⁸⁾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2.8%	12.8%	17.9%	13.2%
總資產收益率 ⁽²⁾	9.1%	8.8%	10.0%	5.6%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³⁾	1.07	1.04	1.56	1.30
速動比率 ⁽⁴⁾	1.00	0.98	1.48	1.25
資本充足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 ⁽⁵⁾	淨現金	淨現金	62.2%	40.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	43.3%	38.6%
利息覆蓋率 ⁽⁷⁾	7,821.2	7,821.2	186.6	4.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乃按淨債項（借款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資產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稅前溢利除以利率支出計算得出。
- (8) 2015年經調整比率作以下討論之用。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溢利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主要是由於因2016年股本減持導致我們股本減少。請參見「-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經常負債」。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溢利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主要就2015年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支付代價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主要是由於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並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5。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

我們的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由截至12月31日的62.2%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1%，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致我們的淨資產增加。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淨現金，乃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3.3%減少至截至2017年的38.6%，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3.3%，主要是由於(i)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於2016年的權益減持錄得非流動應付款項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ii)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錄得借款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權益削減的應付款項錄得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21.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6，主要是由於因2016年我們用作運營資本用途的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且我們於2015年並無任何借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我們股份及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非合併公司轉讓作為對該公司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資助的資產之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資助或與本公司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按下文所述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有關風險。有關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銀行存款、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此外，銀行存款部分存放於一家為我們關聯方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該等銀行存款的相應最大風險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欠款，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出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若干客戶獲授特定信貸期或信貸限額。我們一般不會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所在行業或國家，及因此我們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重大的個別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26.0%及26.0%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18.0%、59.0%及41.0%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有關我們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的財務負債，則我們將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利息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我們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息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24.0百萬元及零。

我們目前並無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無利用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財務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減低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

於2014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9.3百萬元，並於2015年償付。於2015年，我們亦償付於2013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已於2017年11月通過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我們未來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以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擬視乎上述考慮因素及在並無出現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可能減少的任何不利情況下於[編纂]完成後以股息的形式將年內溢利30%至50%分配予股東。基於(i)補充協議項下的減資付款時間表，(ii)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iii)本公司目前的資產狀況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有信心，由於備有涉及減資的預定現金流出，派付年內溢利50%的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我們的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得稅後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財務資料

-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撥入法定公積金。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此外，分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5.2百萬元。

物業估值對賬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所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110,769
減：	
折舊	705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110,064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淨值	14,936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估值	125,000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總[編纂]開支（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產生約[編纂]的[編纂]開支，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估計[編纂]確認為行政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

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淨額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243,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243,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434,000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4,805,000元得出。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利潤或虧損的[編纂]費用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預計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估計淨[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人民幣0.835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不代表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編纂]獲得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人民幣0.835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不代表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經挑選物業權益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估值。上述[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編纂]。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也不會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倘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計入估值盈餘，則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編纂]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扣除。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刊發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